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

一、关于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全面审核，认为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地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三、关于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—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—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—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